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会议由郭正和监事会主席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公司监事会二〇一三年度工作报告》；
- 二、《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〇一四年度预算案》；
- 三、《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6,260,508.02 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2013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5,626,050.80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82,283,526.92 元，减去 2012 年度分配的股利 133,083,588.80 元后，201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9,834,395.34 元。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30,835,888 股为基础，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 292,783,895.3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送股。

- 四、《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议案》；

按照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中关于应收款项、存货等重要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公司本年度分别计提坏帐准备 95,795,572.54 元、存货跌价准备 24,497,091.58 元、

担保合同未到期准备金和赔偿准备金 22,385,501.23 元。其中二〇一三年末应收款项账面金额相比年初有所增加，本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在公司已计提的坏帐准备中，有 2,364,383.89 元帐龄已超过三年并且预计无法回收，公司对上述合计 2,364,383.89 元坏帐进行核销。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后的利润产生影响。

五、《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2、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4）第 350ZA0039 号”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致同专字（2014）第 350ZA010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执行情况。

4、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二〇一三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六、《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范、重点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

2、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且各项制度均得到了较好执行。

上述第一、二、三及五项议案尚需经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二〇一四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